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孟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8996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孟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孟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交予詐騙集團而供幫助犯罪使用，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，然其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犯罪之用，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受騙民眾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無前科(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)，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（依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情況為小康、無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後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及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（陳稱上臺北太麻煩了，我就不調解了，刑事請依法判決，我不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見本院115年7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固將本案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惟被

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（見偵查卷第5頁反面），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，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，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8996號

被　　告　蔡孟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孟益知悉手機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，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，一般民眾憑相關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，並能預見無故將手機門號交付給他人使用，將可能淪為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將其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，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某門市所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本件門號)，在該門市外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（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，但查無證據證明蔡孟益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)，供作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。而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件門號後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(或接續先前此犯意聯絡），陸續向魏林素月佯稱：可找到買主購買魏林素月手上之骨灰罐云云，並於114年1月7日，由自稱「陳柏立」之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本件門號撥打魏林素月所持用手機門號，並向魏林素月謊稱：可協助魏林素月出售2個骨灰罐及6個內膽，惟需支付倉儲保管費用云云，施此詐術手段，致魏林素月陷於錯誤，因而分別於114

年1月10日、1月14日，均在其臺中市北區住處(地址詳卷)，先後交付現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、2萬2,000元予「陳柏立」收執。嗣「陳柏立」失去聯繫，魏林素月始知上當受騙。

二、案經魏林素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孟益之供述	被告將本件門號交付給不詳網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魏林素月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現金予「陳柏立」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現金予「陳柏立」之事實。
4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告訴人提出之通話紀錄擷圖、本件門號之雙向通聯記錄	證明本件門號為被告所申辦，且詐欺集團曾以本件門號聯繫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筵銘